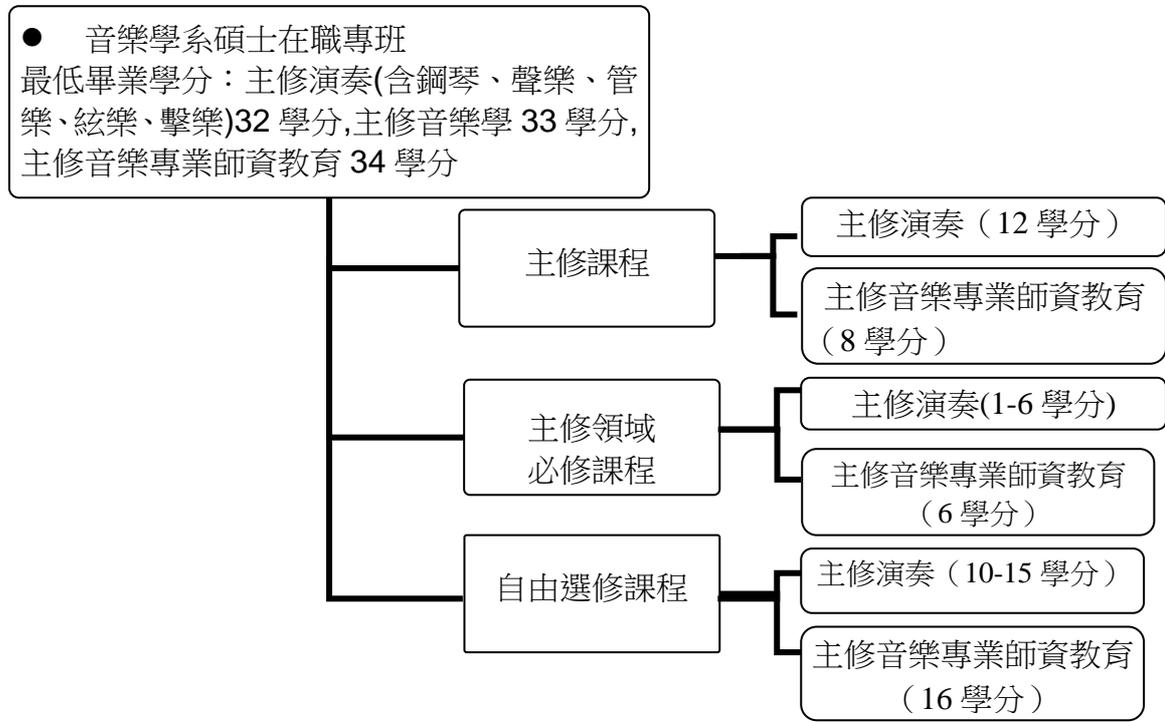


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「課程架構圖」【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】



- ※ 本所招收主修別：主修演奏(含鋼琴、聲樂、管樂、絃樂、擊樂)、主修音樂專業師資教育
- ※ 課程架構分「共同必修課程」、「主修課程」、「主修領域必修課程」及「自由選修課程」4 部分。
- ※ 最低畢業學分：主修演奏(含鋼琴、聲樂、管樂、絃樂、擊樂)32 學分、主修音樂專業師資教育 34 學分。

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「課程架構圖」

※ 主修音樂專業師資教育下列簡稱：主修師資

科目名稱		開課年級及學分				小計	合計	備註		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				
共修 同課 必程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					2	4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	2				2			
主修 課程	演奏	主修 Major(鋼琴、聲樂、 管樂、絃樂、擊樂)		3	3	3	3	3	12	
	師資	演奏(唱)任選一項 Performance		2	2			4	8	需修習入學考試選考樂器
		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				2	2	4		
主修 領域 必修 課程	鋼琴	「鋼琴專題講座」						2	2	隔年開課
		聲樂	「藝術歌曲」領域						2	6
	「歌劇」領域						2			
	管樂	現代音樂合奏						2	2	合計必修 2 學分
		室內樂						1		
	絃樂	現代音樂合奏						2	2	合計必修 2 學分
		室內樂						1		
		絃樂合奏						1		
	擊樂	室內樂						1	1	
	師資	音樂基礎教育領域		本領域必修 6 學分				6	6	
自由 選修	主修-演奏(鋼琴)						14	14		
	主修-演奏(聲樂)						10	10		
	主修-演奏(管樂)						14	14		
	主修-演奏(絃樂)						14	14		
	主修-演奏(擊樂)						15	15		
	主修：師資						16	16		